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80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石佩宜律師(即洪振豪即茂順光電工程行之遺產管
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壹萬捌仟柒
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
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庸另行聲請。